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一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2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2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2~25		三~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7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7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7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8		二二
	(十) 其 他	30		二四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0、38~39		二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8~29		二三
	(十三)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30~37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9,732 仟元及 540,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2.51% 及 21.0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5,3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2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31,718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3,16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510,986	10	\$ 379,38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604,660	12	\$ 395,8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62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50,000	1	100,0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34,218	3	152,737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	-	19,52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133,972	2	127,186	2	2120	應付票據	43,230	1	134,74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及十九）	1,650,269	31	1,947,502	3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90,691	11	650,035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47,095	1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343,206	7	302,118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七）	983,125	19	1,088,915	22	2260	預收貨款	150,982	3	140,314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64,601	3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四）	18,459	-	77,5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27,853	4	185,23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9,012	2	201,3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4,742	73	3,880,963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0,240	37	2,021,389	4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46,199	1	89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33,19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8,453	4	244,532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53,651	9	77,5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31,718	1	41,634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3,651	9	110,698	2
1425	預付投資款	36,648	1	-	-		各項準備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623	-	4,372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22,843	-	22,84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6,641	7	291,429	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十九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00	1	22,511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8	-	29	-
1501	土 地	66,814	1	177,411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9,040	2	97,42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70,716	9	290,769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668	3	119,969	2
1531	機器設備	236,411	4	144,452	3						
1551	運輸設備	40,767	1	32,145	-	2XXX	負債合計	2,572,402	49	2,274,899	46
1561	辦公設備	81,347	2	82,147	2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93,305	2	97,67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7,445	30	1,560,452	31
15X1	成本合計	989,360	19	824,595	16	32XX	資本公積	355,510	7	348,862	7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32,301	20	867,536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75	5	239,124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130)	(5)	(352,2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27	-	10,2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730	1	132,9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256	8	450,64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1,901	16	648,175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84,058	13	699,995	1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 利 權	207	-	22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528	1	135,820	3
1760	商譽（附註二）	138,425	3	123,65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775)	(1)	(14,03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139	-	6,78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333)	(1)	(74,67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627	-	10,10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530	-	53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3,398	3	140,777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050)	(1)	47,642	1
	其他資產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81,963	49	2,656,951	53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8	-	7,897	-	3610	少數股權	114,462	2	66,796	1
1838	遞延費用	58,777	1	24,7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96,425	51	2,723,747	54
18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4,630	-	4,6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145	1	37,30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8,827	100	\$ 4,998,6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68,827	100	\$ 4,998,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36,719	100	\$ 3,545,5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195)	-	(4,938)	-	
4190	銷貨折讓	(1,134)	-	(3,75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28,390	100	3,536,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6,770)	(64)	(2,397,105)	(68)	
5910	營業毛利	991,620	36	1,139,758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8,780)	(10)	(315,268)	(9)	
6200	管理費用	(292,458)	(11)	(240,655)	(7)	
6300	研發費用	(193,818)	(7)	(167,4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056)	(28)	(723,403)	(20)	
6900	營業淨利	216,564	8	416,35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50	-	8,9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3,163	-	-	-	
7122	股利收入	15,956	1	20,2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7	-	1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11,557	-	-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	-	31,9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	4,983 -	\$	- -
7480	什項收入	<u>15,544</u>	<u>1</u>	<u>21,90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150</u>	<u>2</u>	<u>83,20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163)	(1)	(5,34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九)	-	-	(1,33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8,0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035)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	-	(19,71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27)	-	(225)	-
7630	減損損失	(7,920)	-	(25,980)	(1)
7880	什項支出	(<u>1,143</u>)	-	(<u>90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388</u>)	(<u>2</u>)	(<u>71,53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326	8	428,01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u>54,764</u>)	(<u>2</u>)	(<u>95,059</u>)	(<u>3</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76,562</u>	<u>6</u>	<u>\$ 332,958</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2,811	7	\$ 328,578	9
9602	少數股權	(<u>26,249</u>)	(<u>1</u>)	<u>4,380</u>	-
		<u>\$ 176,562</u>	<u>6</u>	<u>\$ 332,958</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1.60</u>	<u>\$ 1.29</u>	<u>\$ 2.59</u>	<u>\$ 2.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1.58</u>	<u>\$ 1.27</u>	<u>\$ 2.50</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76,562	\$ 332,958
折舊費用	39,249	31,966
各項攤銷	17,310	10,123
呆帳損失	12,878	5,3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4,627	(10,662)
存貨盤(盈)損	(7,401)	1,33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557)	18,0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163)	1,3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0	11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4,983)	19,718
減損損失	7,920	25,980
遞延所得稅	22,303	41,407
淨退休金成本	(686)	(59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573
其他	-	5,1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3)	(14,544)
應收帳款	197,335	(441,447)
存貨	13,069	(260,815)
其他流動資產	(248,571)	(22,886)
應付票據	(16,445)	19,611
應付帳款	132,891	6,612
應付所得稅	(9,671)	(15,456)
應付費用	161,213	(9,58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5	134,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580</u>	<u>(120,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57)	(528,3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082	727,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46)	(\$ 70,2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4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323)
購置固定資產	(217,002)	(201,2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53	260
無形資產增加	-	(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0)	(74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649)	1,623
遞延費用增加	(2,384)	(7,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173)	(75,7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486	18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6,216	1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2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18,147	35,9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	9,3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29)	99,06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6,177)	(45,400)
匯率影響數	(9,119)	92,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5,282	(50,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04	42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986	\$ 379,3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28	\$ 4,4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280	\$ 6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及以下列示之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志聖公司	CSun (B.V.I.) Ltd.	100.00	100.00	1
	KSun (Samoa) Ltd.	100.00	100.00	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7	-	3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Alpha Joint Ltd.	100.00	100.00	5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64.07	64.07	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合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福盟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57.00	-	12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7.04	13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資金籌措。
3.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順公司)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於台灣，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56.77%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藍寶石晶圓通路生產及銷售業務。
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5. Alpha Joint Ltd. (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永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薩摩亞國(Samoa)，為專業投資公司。
7.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盟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設立於香港，為專業投資公司。
8. 合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成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設立於薩摩亞國(Samoa)，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9.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設立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島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0.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盛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11.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聖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昆山，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2.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佑聖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於中國中山，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3.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吉昌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設立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並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6	\$ 7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598	205,972
銀行定期存款	134,902	172,667
	<u>\$510,986</u>	<u>\$379,386</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3,449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891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521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26	\$ -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一年十月至 一〇二年三月	USD6,715/NTD200,411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〇年十月至 一〇一年一月	USD12,650/NTD366,702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238 仟元及 3,527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0,926	\$ 87,322
基金受益憑證	3,292	65,415
	<u>\$134,218</u>	<u>\$152,737</u>

六、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34,572	\$ 127,549
減：備抵呆帳	(<u>600</u>)	(<u>363</u>)
	<u>\$ 133,972</u>	<u>\$ 127,186</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38,540	\$ 1,989,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101
減：備抵呆帳	(<u>88,271</u>)	(<u>87,473</u>)
	<u>\$ 1,650,269</u>	<u>\$ 1,947,502</u>
催收款		
催收款	\$ 86,590	\$ 75,560
減：備抵呆帳	(<u>86,590</u>)	(<u>75,560</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 308,011	\$ 304,386
在製品	348,716	432,072
製成品	303,712	340,583
商品存貨	19,936	8,713
在途存貨	<u>2,750</u>	<u>3,161</u>
	<u>\$ 983,125</u>	<u>\$ 1,088,91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7,369 仟元及 124,726 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27 仟元及存貨盤盈 7,401 仟元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662 仟元及存貨盤損為 1,33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48,864	\$ 43,46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16,249	87,203
國外公司股票	<u>63,340</u>	<u>113,865</u>
	<u>\$228,453</u>	<u>\$244,53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31,718	25	\$ 28,167	2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u>13,467</u>	37
	<u>\$ 31,718</u>		<u>\$ 41,634</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一〇一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3,163	\$ 2,94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 公司	-	(4,283)
	<u>\$ 3,163</u>	<u>(\$ 1,338)</u>

一〇一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6,814	\$ 42,941	\$ -	\$ 109,755
房屋及建築	470,716	-	(86,164)	384,552
機器設備	236,411	-	(81,805)	154,606
運輸設備	40,767	-	(14,025)	26,742
辦公設備	81,347	-	(31,345)	50,002
其他設備	93,305	-	(41,791)	51,514
預付設備款	<u>64,730</u>	-	-	<u>64,730</u>
	<u>\$ 1,054,090</u>	<u>\$ 42,941</u>	<u>(\$ 255,130)</u>	<u>\$ 841,901</u>

	一 成	〇 本	〇 重	年 估	九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未	折	減	餘
土 地	\$	177,411	\$	42,941	\$	-	\$	220,352					
房屋及建築		290,769		-	(	145,814)		144,955					
機器設備		144,452		-	(	70,075)		74,377					
運輸設備		32,145		-	(	15,137)		17,008					
辦公設備		82,147		-	(	64,944)		17,203					
其他設備		97,671		-	(	56,318)		41,353					
預付設備款		132,927		-		-		132,927					
	\$	957,522	\$	42,941	(\$	352,288)		\$	648,175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一、短期借款

	一 九	〇 月	一 三	年 十	一 日	一 九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〇 日
銀行週期性借款										
新台幣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3%-1.4%；一〇〇年										
1.25%-1.44%						\$	405,800		\$	395,800
外幣借款（5,285 仟美元、										
9,472 仟人民幣）利率一										
〇一年 1.4%-1.45%							198,860			-
						\$	604,660		\$	395,80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288 \$ 50,000	1.238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
	\$ 50,000	\$100,000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100	\$ 33,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4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	-
	<u>\$ -</u>	<u>\$ 33,19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 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23%，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予以贖回，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面額 199,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4,498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其中 5,2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六）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 (一)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讓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4.59 元，若因無價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 11.73 元。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2.08.31，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一期，分 8 期還款。	\$ 146,875	\$ 15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3.03.25，按月平均攤還	\$ 5,135	\$ -
銀行擔保借款	104.08.06，按月平均攤還	20,000	-
台灣工銀聯貸案		3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59)	(77,500)
		<u>\$ 453,651</u>	<u>\$ 77,500</u>

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十五、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45,838	\$ 43,374
獎 金	105,847	120,70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3,025	46,052
佣 金	39,374	25,091
其 他	<u>119,122</u>	<u>66,893</u>
	<u>\$343,206</u>	<u>\$302,118</u>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20,000仟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1,587,445仟元及1,560,452仟元，分為普通股158,745仟股及156,045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3,431單位、1,100單位及9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28	\$ 16.16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629)	14.81
本期放棄	-	-
本期失效	(47)	15.65
期末流通在外	<u>52</u>	12.30
期末可行使	<u>52</u>	12.30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	-
\$ -	-	\$ -	-
\$ -	-	\$13.2-12.3	0.22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328,57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15</u>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213,285	\$203,396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認股權	7	3,248
	<u>\$355,510</u>	<u>\$348,86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3%。
- (二) 員工紅利：6%～12%。
- (三)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3,441 仟元及 36,84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分別為 5,960 仟元及 9,21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

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51	\$ 42,385	\$ -	\$ -
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1.8065	2.04852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847	\$ -	\$ 44,549	\$ -
董監事酬勞	10,711	-	11,137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847	\$ 10,711	\$ 44,549	\$ 11,13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2,847</u>	<u>10,711</u>	<u>44,549</u>	<u>11,137</u>
	<u>\$ -</u>	<u>\$ -</u>	<u>\$ -</u>	<u>\$ -</u>

惟董監事同意放棄一〇〇年度部分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 9,841 仟元，差異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0	\$ 1.29	\$ 2.59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	\$ 1.27	\$ 2.50	\$ 2.07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三季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本期淨利	\$ 231,326	\$ 176,56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2,033	\$ 202,811	157,566	\$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9
可轉換公司債	407	338	1,074	
員工分紅	-	-	1,4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2,440	\$ 203,149	160,085	\$1.58
				\$1.27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三季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本期淨利	\$ 428,017	\$ 332,95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120	\$ 328,578	152,768	\$2.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15
員工認股證	-	-	154	
可轉換公司債	1,104	916	4,218	
員工分紅	-	-	1,8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7,224	\$ 329,494	159,034	\$2.50
				\$2.07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4,218	\$134,218	\$152,737	\$152,7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28,453	-	244,532	-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472,010	472,010	155,000	155,000
應付公司債	100	100	33,198	32,3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3,449	3,449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891	891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19,521	19,521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826	826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3,449	\$ 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218	152,737	-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	-	100	33,198
長期借款	-	-	472,010	15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826	19,521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982 仟元及 19,71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508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	-	\$ 7,416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	20,1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進貨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265	1
		\$ 2,993	-	\$ 51,869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45,101	2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	-	\$ 56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	1,932	-
"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11,493	2
		\$ 431	-	\$ 13,481	2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		利率區間	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9,400	\$ 9,400	6%	\$ -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利率區間	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39,690	\$ 39,690	2.85%	\$ -

4.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公司向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17 仟元。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157,664
房屋及建築—淨額	74,428	78,4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7,791	1,9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	4,630	4,614
	<u>\$133,916</u>	<u>\$242,661</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77,116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101 仟元。
- (三)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34,095 仟元。
-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 (五) 向台灣工業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申請總額度 1,000,000 仟元之銀行聯貸案，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

(六) 設備等承諾合約：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u>\$ 9,360</u>	<u>\$ 1,580</u>	<u>\$ 7,780</u>
廠房工程	<u>\$ 11,165</u>	<u>\$ 10,892</u>	<u>\$ 273</u>
設 備 款	<u>\$ 130,789</u>	<u>\$ 66,450</u>	<u>\$ 64,339</u>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簽約處分台中閒置土地及廠房。該土地及房屋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減損情形，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110,597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淨額	<u>54,004</u>	<u>-</u>
	<u>\$164,601</u>	<u>\$ -</u>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工業用設備之製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母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中國大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

其 他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志 聖	\$1,744,305	\$ 252,033
志聖科技	727,617	45,876
蘇州創峰	158,094	(5,037)
其 他	<u>98,374</u>	<u>(76,30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728,390</u>	<u>216,564</u>
利息收入		4,550
股利收入		15,956
投資收益（損失）		3,163 (1,33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前	三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1,557	(\$	18,0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30)	(	118)
兌換(損失)利益					(	16,035)		31,93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4,983	(	19,718)
減損損失					(	7,920)	(	25,980)
其他營業外利益						14,401		20,998
利息費用					(	13,163)	(	5,34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u>231,326</u>	\$	<u>428,01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揭露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部門資產								
志 聖				\$ 3,045,445				\$ 3,123,681
志聖科技				1,524,130				1,408,001
蘇州創峰				312,235				249,227
其 他				<u>387,017</u>				<u>217,737</u>
部門資產總額				<u>\$ 5,268,827</u>				<u>\$ 4,998,646</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433	29.295	\$	773,033	\$ 23,189
日圓		19,164	0.3757		7,200	29,932
港幣		3	3.749		11	4,913
人民幣		212,762	4.562		970,620	164,309
新加坡幣		720	0.02479		1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2,6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526
美金		-	-		-	924
人民幣		6,953	4.562		31,718	2,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30	29.245		82,763	1,571
日圓		3,304	0.3757		1,241	46,081
人民幣		253,781	4.562		1,157,749	57,687
歐元		2	37.69		75	-
英鎊		7	47.37		332	-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劃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及人力資源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人力資源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處	已完成（註）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處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註：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尚委由專家或自行評價中，致尚未取得 IFRS 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本合併公司擬俟取得完整且具體之公允價值資訊，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採用 IFRS 影響數。

(二) 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30,690	(\$ 22,598)	\$ 3,608,092	(1)
長期投資	298,824	-	298,824	
固定資產	724,320	3,600	727,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無形資產	\$ 136,304	\$ 41,810	\$ 178,114	
其他資產	58,930	(34,261)	24,669	
總 資 產	<u>\$ 4,849,068</u>	<u>(\$ 11,449)</u>	<u>\$ 4,837,619</u>	
流動負債	\$ 1,660,306	\$ 16,000	\$ 1,676,306	
長期負債	258,125	24,252	282,377	
各項準備	22,843	(19,243)	3,600	
其他負債	166,015	245	166,260	
總 負 債	<u>\$ 2,107,289</u>	<u>\$ 21,254</u>	<u>\$ 2,128,543</u>	
股 本	\$ 1,561,291	\$ -	\$ 1,561,291	
資本公積	349,049	-	349,049	
保留盈餘	766,924	51,901	818,825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8,597)	(84,604)	(93,201)	
少數股權	<u>73,112</u>	<u>-</u>	<u>73,112</u>	
股東權益	<u>\$ 2,741,779</u>	<u>(\$ 32,703)</u>	<u>\$ 2,709,076</u>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854,742	(\$ 23,830)	\$ 3,830,912	
長期投資	346,641	-	346,641	
固定資產	841,901	370	842,271	
無形資產	153,398	53,116	206,514	
其他資產	72,145	(45,567)	26,578	
總 資 產	<u>\$ 5,268,827</u>	<u>(\$ 15,911)</u>	<u>\$ 5,252,916</u>	
流動負債	\$ 1,920,240	\$ 16,635	\$ 1,936,875	
長期負債	453,651	24,252	477,903	
各項準備	22,843	(19,243)	3,600	
其他負債	175,668	(5,694)	169,974	
總 負 債	<u>\$ 2,572,402</u>	<u>\$ 15,950</u>	<u>\$ 2,588,352</u>	
股 本	\$ 1,587,445	\$ -	\$ 1,587,445	
資本公積	355,510	-	355,510	
保留盈餘	684,058	52,743	736,801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45,050)	(84,604)	(129,654)	
少數股權	<u>114,462</u>	<u>-</u>	<u>114,462</u>	
股東權益	<u>\$ 2,696,425</u>	<u>(\$ 31,861)</u>	<u>\$ 2,664,564</u>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728,390	\$ -	\$ 2,728,390	
營業成本	(1,736,770)	-	(1,736,770)	
營業毛利	991,620	-	991,620	
營業費用	(775,056)	842	(774,214)	
營業利益	216,564	842	217,406	
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14,762	-	14,762	
稅前淨利	231,326	842	232,168	
所得稅利益 (費用)	(54,764)	-	(54,764)	
稅後淨利	<u>\$ 176,562</u>	<u>\$ 842</u>	177,40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22,531)	
綜合損益			<u>\$ 154,873</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4,379 仟元，將予以提列 39,213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

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自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3,745 仟元及 22,598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22,843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較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9,167 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前述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49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8,453 仟元及 196,126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2)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80,704	-	7
				服務收入	17,560	-	1
				服 務 費	5,851	-	-
				應收帳款	84,404	-	2
				其他應收款	45,118	-	1
				代 付 款	2,091	-	-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ALPHA JOINT	2	進 貨	145,212	-	5
				應付帳款	48,544	-	1
				代 付 款	315	-	-
				代 付 款	262	-	-
				銷 貨	129	-	-
				進 貨	5,579	-	-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4	-	-
				銷 貨	23,616	-	1
				應收帳款	37,70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2)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93,884	-	3
				服務收入	20,632	-	1
				服務費	6,664	-	-
				應收帳款	42,768	-	1
				其他應收款	57,968	-	1
			2	代付款	3,710	-	-
				進貨	128,344	-	5
				應付帳款	42,129	-	1
			1	應付費用	5,659	-	-
				代付款	240	-	-
1	K Sun (Samoa) Ltd.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	代付款	101	-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1	代付款	113	-	-
		ALPHA JOINT	1	代付款	70,545	-	2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銷貨	6,893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 公司	3	服務收入	11,887	-	-
				其他應收款			

註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